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公聽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廣泛蒐集地方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草案）」之意見，以便參考修正。公聽會討論之草案可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即時動態區下載（<https://goo.gl/DL6E1B>）。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辦理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北區	106 年 9 月 28 日（四） 下午 3 時至 5 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中區	106 年 9 月 28 日（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不提供停車場地）
南區	106 年 9 月 29 日（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國立臺南大學 文薈樓 J106 會議室 （不提供停車場地）

伍、出席人員

- 一、主持人：黃嘉莉教授
- 二、出席人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三、邀請人員：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
 - （二）直轄市、縣市教育局。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四）關心本議題之民眾或團體。

陸、報名事宜：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開始日前三日完成報名作業。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系統報名（<https://goo.gl/forms/Z1U2WfmI3G3iAH4E3>）。
- 三、請所屬縣市及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 四、本公聽會出席費、交通費、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請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本計畫不另支給，請諒察。

柒、公聽會程序

一、北區

時段	活動內容
14:30-15:00	報到
15:00-15:30	主席致詞暨草案簡報
15:30-16:30	意見交流
16:30-	賦歸

二、中區

時段	活動內容
9:30-10:00	報到
10:00-11:30	主席致詞暨草案簡報
11:30-12:00	意見交流
12:00-	賦歸

三、南區

時段	活動內容
9:30-10:00	報到
10:00-11:30	主席致詞暨草案簡報
11:30-12:00	意見交流
12:00-	賦歸

捌、公聽會簡則

一、主席致詞：座談開始時由主席說明公聽會辦理之目的。

二、業務簡報：由主持人簡報訂定之法規命令、補充說明。

三、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

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 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以 20 人為限，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各類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 (二)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姓名，便於記錄。
- (三) 每人發言儘量精簡，每人以 3 分鐘為限，2 分半鐘響鈴兩聲，3 分鐘持續鈴響。
- (四) 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倘有時間，得徵詢與會人員意願進行第 2 輪發言。
- (五) 為更忠實呈現發言記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如附件 1）予工作人員。

玖、其他：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公聽會之相關資訊及內容，請洽魏佳玲助理 02-7734-1258；email:eicpantnu@gmail.com。

附件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公聽會發言條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信箱：		